書表編號:02

旅外國人申辦戶政業務委託書（範例）

本人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敘明原因）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＿＿＿＿＿＿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戶籍謄本

申請＿＿＿＿＿＿之（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＿＿＿份

□記事省略

□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

□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(請圈選)

□現住人口詳細記事　　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□現住人口省略記事　　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

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護照號碼：

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
二、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）

三、 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。出境人口除出境未滿2年者，應隨全戶遷徙登記外，不得委託辦理遷入、住址變更、分戶及合戶登記。